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坚定落实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亨通光电”）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考虑已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以及充电场站运营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与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技术”）已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等相关产业，经友好协商，与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达成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亨通新能源技术转让其所持有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充充电”）51%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签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国充充电 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亨通新能源技术，交易价格为 24,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为亨通集团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亨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6,620,901.81 元（部分外币发生额按发生当月月末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其中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技术”）以 8,550 万美元收购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3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适用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扣除上述交易，并考虑本次公司出售亨通龙韵和国充充电股权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出售国充充电 51%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集团总资产 6,151,677.97 万元、净资产 2,011,202.01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8,953.43 万元、净利润 155,979.95 万元。

2、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建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盒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新能源技术总资产 225,108.37 万元、净资产 116,437.98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156.38 万元、净利润 701.4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18.9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为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充充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1,462.4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销售、机电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电力能源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光发电项目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9,458,420	51.00
2	上海鼎无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22,100	14.45
3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	13.79
4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2,780	5.56
5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9,972,690	4.65
6	刘云英	7,105,000	3.31
7	吕鸿	5,042,020	2.35
8	夏建中	5,042,020	2.35
9	余小芳	2,938,320	1.37
10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990	0.59
11	张铁竹	1,235,000	0.58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夏建中、吕鸿、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国充充电 12.64%股权，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8 年 5 月，公司与国充充电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国充充电 38.36%股权，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持有国充充电股权比例达到 51%，将国充充电纳入合并范围。

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设立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担保的主债务人为公司，公司承诺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登记。

2、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充充电总资产 115,511.49 万元、净资产 22,243.90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03.83 万元、净利润 4,935.69 万元。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国充充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6,587.00 万元，评估增值 24,343.13 万元，增值率为 109.44%。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00 万元，与评估值差异较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亨通新能源技术签署了《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亨通光电委托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0]第 01-401 号）评估，截至基准日，国充充电的评估价值为 46,587.00 万元。各方同意参照国充充电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4,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亨通新能源技术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51%，即人民币 12,240 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 49%，即人民币 11,760 万元。

4、股权转让的交割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待亨通新能源技术完成股份转让款的付款义务后，视为股份交割完成，此时亨通新能源技术即成为国充充电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国充充电的损益均由亨通光电享有或负担，由双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对该期间内国充充电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由双方进行结算。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交易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出售国充充电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充充电累计提供 8,801 万元担保，亨通集团同意在股份交割完成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担保人、购买债权、清偿债务等方式解除亨通光电的上述担保责任。

（三）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光电享有对国充充电借款债权本金 64,000 万元及相应尚未归还的利息，亨通集团同意在股份交割完成前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受让债权等方式清理亨通光电对国充充电的上述债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建林、崔根良、崔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亨通光电将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给亨通集团。

2、2019 年 9 月，亨通光电将 HENGXIN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作价 97.12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2020 年 5 月，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技术以 8,550 万美元收购华为海洋 30%股权。公司与亨通技术分别收购华为海洋 51%和 30%股权，形成对华为海洋的共同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坚定落实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亨通光电”）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考虑已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以及充电场站运营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与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技术”）已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等相关产业，经友好协商，与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达成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亨通新能源技术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龙韵”）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8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签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公司所持有的亨通龙韵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亨通新能源技术，交易价格为 98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为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亨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6,620,901.81 元（部分外币发生额按发生当月月末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其中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技术”）以 8,550 万美元收购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3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适用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集团总资产 6,151,677.97 万元、净资产 2,011,202.01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8,953.43 万元、净利润 155,979.95 万元。

2、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建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盒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新能源技术总资产 225,108.37 万元、净资产 116,437.98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156.38 万元、净利润 701.4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18.9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为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亨通龙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 18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光伏储能充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充、换电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停车场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力工程；电动汽车销售；销售充电桩、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龙韵总资产 5,297.24 万元、净资产 552.98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8.04 万元、净利润-819.19 万元。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亨通龙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3.09 万元，增值 410.11 万元，增值率为 74.16%。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 万元，与评估值差异较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亨通新能源技术签署了《关于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亨通光电委托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0]第 01-400 号）评估，截至基准日，亨通龙韵的评估价值为 963.09 元。各方同意参照亨通龙韵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80 万元。

3、支付方式

亨通新能源技术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

4、股权转让的交割

亨通新能源技术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办理本次交易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变更、公司高管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5、协议生效条件

因本次股权转让需经亨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亨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出售国充充电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亨通龙韵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龙韵及其子公司对亨通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本金合计 2,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亨通集团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前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受让债权等方式清理亨通光电对亨通龙韵的上述债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建林、崔根良、崔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三）审议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资产负债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亨通光电将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给亨通集团。

2、2019 年 9 月，亨通光电将 HENGXIN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作价 97.12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2020 年 5 月，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 8,550 万美元收购华为海洋 30%股权。公司与亨通技术分别收购华为海洋 51%和 30%股权，形成对华为海洋的共同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22.35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29%。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 45,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5,027.45 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 22,354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22.35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29%。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1、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39.1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17,249.10 万元，建设期 2 年，拟在苏州吴江区内集中或分点建设充电桩共计 1,276 个，配套建设 28 处配电设施，并配套监控系统和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原计划由公司子公司亨通力缆组织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公司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026.75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022.35 万元（不含利息）。

（二）终止的具体原因

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亨通龙韵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因此上市公司拟向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亨通龙韵 100%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损益安排、上市公司对亨通龙韵委托贷款的回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为实施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亨通龙韵提供募集资金借款，亨通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以为亨通龙韵提供财务资助或受让债权等方式清偿亨通龙韵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借款。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亨通光电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合理地利用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股权再融资等方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0.04%，仍然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是根据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